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相关承诺**

本机构作为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发行人保荐机构，本机构承诺：

若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承诺书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公司特此承诺：

（一）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本公司持有天风天睿 65.72%的股份）分别持有中科磁业股东企巢天风和天适新投资 1.42%和 2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企巢天风和天适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企巢天风和天适新投资分别持有中科磁业 1.03%和 2.82%的股份。

（二）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风创新持有中科磁业股东天雍一号 85.71%的财产份额，天风创新同时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天适新投资 0.22%的权益，天雍一号和天适新投资分别持有中科磁业 2.50%和 2.82%的股份。

（三）本公司的部分董事、部分关联方是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和天雍一号向上穿透的间接出资人，均系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中科磁业股份，穿透层级较高且穿透后间接持有中科磁业股份的数量较少（单人间接持股数量均不超过 10 万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本公司负责承揽该项目的人员、委派参与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以及其他项目经办人员（全体）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如未能实现上述承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皆由承诺人承担。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承诺书》之盖章页）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所作为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特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特此承诺。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承诺书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该项目的法律顾问，本所特此承诺：

除担任该项目法律顾问外，本所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本所主办律师以及其他参与该项目经办人员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如未能实现上述承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皆由承诺人承担。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作为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承诺书**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担任该项目的审计机构，本所特此承诺：

除担任该项目审计机构外，本所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本所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承揽该项目的人员及其他参与该项目经办人员（全体）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如未能实现上述承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皆由承诺人承担。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本机构作为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发行人评估机构，本机构承诺：

若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承诺书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本公司特此承诺：

除担任该项目资产评估机构外，本公司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本公司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负责承揽该项目的人员及其他参与该项目经办人员（全体）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如未能实现上述承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皆由承诺人承担。

